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瑞芬

代　理　人　陳鄭權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光明

代　理　人　郭瓔滿律師

　　孫浩偉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給付之訴，若當事人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即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本件相對人係以抗告人應返還投資未成之投資款，聲請假扣押，即屬就具體特定訴訟，以自己之名義為聲請人，而具受裁判之資格，是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尚符當事人適格。抗告人固謂投資人不明，相對人假扣押聲請，當事人不適格云云，要不足採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為助伊辦理增資擴大營業，委請第三人呂健強於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將投資款人民幣3,400萬元匯入第三人江蘇弋果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（下稱江蘇弋果公司）南京銀行秦淮支行帳戶。嗣因被告知增資不符法令，向伊索還上開投資款未果，為保全對伊之請求，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。然呂健強係受相對人抑或第三人林光清所託匯款；相對人究為投資抗告人，還是江蘇弋果公司，均有未明。又伊未與相對人洽談投資，亦未曾收受相對

人投資款，自無返還該投資款之理。再者，伊因擬與大陸方面公司整併至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，故董監事持股於108年12月25日全數變更為零，並非已無資力等情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請求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提出投資合作協議書、中國建設銀行客戶回單、證明書、來往通行證、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抗告人覆函等件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亦有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可參，足認抗告人資力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相對人復陳明釋明或有不足，願供擔保。其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原法院酌定擔保金額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